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利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1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5.37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173.46	0
2	结构性存款	1,400	1,400	8.94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2	0
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59.78	0
5	结构性存款	19,000	19,000	133.62	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85.37	0
合计		75,400	75,400	567.3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1,3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0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2,500.00	2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19]1 号	201911010800000841
2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700.00	10,0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7 号	201934010002000000082
3	营销体系建设	12,500.00	8,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6 号	环建审(经)字[2019]68 号
5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400.00	45,200.0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生产研发水平,拟将"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调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智航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彬彬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担任总经理一职。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创新中心的经营管理工作,王彬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彬彬女士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彬彬女士仍然是公司的董事,创新中心总经理,并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王彬彬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彬彬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彬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累计上涨 46.5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累计上涨 46.53%,期间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累计上涨 46.53%,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4.0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波动风险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拍卖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 45.3 亿元的价格竞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ST 舍得[600702.SH])29.95%股权。

因舍得酒业原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对舍得酒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舍得酒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舍得酒业相关公告,有关舍得酒业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够获得清偿。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1 年 1 月 6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37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8.17%。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85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本次解除质押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8,52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0.37%,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6.57%。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1,8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60,370,000 股
持股比例	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5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 3,800,000 股和 8,050,000 股,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债券代码:135699 债券简称:16 国联 C1
债券代码:151326 债券简称:19 国联 C1
债券代码:162958 债券简称:20 国联 01
债券代码:166200 债券简称:20 国联 C1
债券代码:166216 债券简称:20 国联 02
债券代码:163404 债券简称:20 国联 03
债券代码:167851 债券简称:20 国联 04
债券代码:177229 债券简称:20 国联 C2
债券代码:163855 债券简称:20 国联 S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80.67 亿元。

(二)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00 亿元。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1.70 亿元。

(四)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6.70 亿元。

(五)2020 年 1-12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95.0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1.90%,主要系公司债券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18%,主要系收益凭证、转融资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511,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71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487,715,366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70,791 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6,944,575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杜国红、董事会秘书陈仕勇、财务总监朱国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9,475,170	99.9903	36,700	0.00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44,585	98.8960	224,565	1.0120	20,400	0.09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89,285	98.5619	224,565	1.3183	20,400	0.11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刘亚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南宁市住建局"或"甲方")签订了《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及支付方式等问题,为公司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在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与结算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弥补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营期间的成本。

一、事项概述

2021 年 1 月 5 日,南宁市住建局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与公司签订了《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就《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和《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起始时间、污水处理出水标准等未尽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及支付方式等问题。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明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限。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乙方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自通水试运行至环保验收合格的期限(以下简称"试运营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条 乙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自行承担;自环保验收合格当月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起始月,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结算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出水标准达到该污水处理设施原设计出水标准要求,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以乙方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结算和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自完成环保验收当月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起始月,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结算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结算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通水试运行的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超过十二个月未完成环保验收的,超期调试阶段至环保验收合格期间,乙方污水处理出水标准达到该污水处理设施原设计出水标准要求,甲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成本(仅包含人工成本、电费成本、药剂成本、污泥处理费成本),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经南宁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情形除外。

三、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没有对原协议产生实质性变更,且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及支付方式等问题,为公司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在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与结算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弥补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营期间的成本。

五、风险提示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六、备查文件

《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2、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01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投资")、亿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厚有限")、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香港")、耀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桦有限")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591,078 股,7,514,566 股,4,856,767 股,6,346,9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下称"公司总股本")138,713,534 股的 6.91%、5.42%、3.50%、4.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建得投资、亿厚有限、泰丰香港、耀桦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1,387,135 股,1,387,135 股,1,000,000 股、1,20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72%,0.8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得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91,078	6.91%	IPO 前取得:9,591,078 股
亿厚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14,566	5.42%	IPO 前取得:7,514,566 股
泰丰香港	5%以下股东	4,856,767	3.50%	IPO 前取得:4,856,767 股
耀桦有限	5%以下股东	6,346,912	4.58%	IPO 前取得:6,346,9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得投资	0	0%	2020/5/20 ~ 2020/11/16	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亿厚有限	564,600	0.407%	2020/5/20 ~ 2020/11/16	59.60-73.41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泰丰香港	376,400	0.2714%	2020/5/20 ~ 2020/11/16	59.60-73.40	2020 年 4 月 24 日